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plan.gov.cn/gzplan/s15710/201708/031b3a6be7e540b2ba1e3f5dc0570141.shtml>)

附錄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征求《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5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号)等规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普遍性降费，降低企业成本，减轻社会负担。我委起草了《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和《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公众对上述有意见和建议的，可于9月8日前向我委提交书面意见。提交意见的途径有：

一、邮寄：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311号1810室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邮编：510050)

二、传真：020-83228860

三、电子邮箱：gzsf@gz.gov.cn

附件：

- 1·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 2·关于《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17日

附件 1

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17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13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 5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号)的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普遍性降费,降低企业成本,减轻社会负担,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目标

以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和管理职能整合为创新突破口,对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推进收费管理体系、财政支付体系改革,按照建设与国际接轨的投资环境的要求,加大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力度,基本实现“审批管理零收费”,进一步扩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充分体现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管理,使我市成为全省乃至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最少的地区之一,并促进行政效率、行政透明度提高,创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改革的思路

(一)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收费项目停止收取。

(二)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计划中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措施,免征范围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三)凡涉及行政管理类的收费项目停止收取。

(四)对资源补偿类、考试类、符合国际通行惯例和适当对等原则的收费项目予以保留。

三、改革的内容

按照改革的思路和目标,停征(免征)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国土规划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费
- 2· 国土规划部门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 3· 国土规划部门的耕地开垦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 4· 水务部门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 5· 水务部门的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扩大非企业范围)
- 6· 外事部门的认证费(含加急)
- 7· 外事部门的签证费(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 8· 卫计部门的预防接种劳务费
- 9· 卫计部门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 10· 卫计部门的预防接种信息 IC 卡工本费

- 11· 卫计部门的医疗事故鉴定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 12· 卫计部门的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 13· 农业部门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费
- 14· 林业园林部门的绿化补偿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 15· 林业园林部门的恢复绿化补偿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 16· 交通部门的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 17· 住建部门的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 18· 公安部门的(1)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限本市户籍人员首次办理)(2)机动车号牌工本费(限于在本市首次注册登记)(3)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限于在本市首次注册登记)、驾驶证工本费(限于首次在本市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境外换证除外)(4)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丢失、补办)
- 19· 公安部门的非机动车牌证费
- 20· 人社部门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 21· 工信部门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 22· 质监部门的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收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 23· 知识产权部门的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 24· 民政部门的殡葬收费（1）遗体接运（2）遗体火化（3）骨灰保存（从死亡之日起不超过5年，存放在本市经批准设立的骨灰寄存设施）
- 25· 安监部门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扩大至非企业范围）

四、停征（免征）的范围

停征（免征）范围为市、区级收入，国家和省级分成收入不予停征（免征），执收部门按扣除市、区级收入后，上缴国家和省级的分成比例收费。

五、改革后相关费用承担问题

停征(免征)收费后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属于市本级财政收入的由市财政承担,属于区本级财政收入的由区财政承担。如另有规定的,按原渠道解决。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国家和省的清费减负工作要求，我委起草了《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现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清费减负的政策要求

我市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是贯彻国务院《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的一项重要举措。《方案》由市委发展改革委组织起草，符合《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同时《方案》将按程序报省政府和国务院批准，《方案》合法合规。

二、《方案》有助于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行政效率是衡量政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标准。长期以来，部分部门存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繁多、手续繁杂等问题，拟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内容包括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收费项目，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计划中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措施，以及涉及行政管理类、鉴定类等收费项目，涉及广州市国土规划部门、水务部门、外事部门等政府部门，对于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有重要意义。

三、《方案》有助于降低企业成本和社会负担

《方案》以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和管理职能整合为创新突破口，对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推进收费管理体系、财政支付体系改革，加大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力度，基本实现“审批管理零收费”，有助于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提振发展信心，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活力，有效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四、《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方案》初步拟定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收费后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状况，政府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保障有关部门的工作运行。同时，为了能顺利出台，不影响国家和省的收费收入，本次免征收费的范围只免征市级以下收入，国家和省级的分成收入不予免征，执收部门按上缴国家和省级的分成比例收费。